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424)A[2019]-0014

申请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海盐县2019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复[2019]-000680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9.075	19.07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374	0.4374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1.8342	1.8342	其他农用地	0.0041	0.0041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12.2113	12.2113		
	草地			未利用地	0.8647	0.8647		
	交通运输用地	1.34	1.34	新增建设用地	23.5554	23.5554		
	其中	农用地	22.6907	22.6907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30.5528	30.5528
		使用集体土地	3.9764	3.9764		利用国有土地	1.2375	1.2375
	申请合计		35.7667 公顷		批准合计		35.7667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海盐县2019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35.7667公顷（农用地转用22.6907公顷，其中17.6466公顷已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0.552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2375公顷，使用集体土地3.9764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